检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项目（二次）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项目（二次）

检 测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项目（二次）委托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内容及期限

1、乙方按照本合同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粮经产品、种植产品、畜禽及其副产品、尿液、生鲜乳、鲜蛋、水产品样品等的检测任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协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情况；

1.2按约定的检验频次，辅助乙方定时完成辖区内被抽样人的样品采集，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

1.3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4甲方指定专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5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另行结算。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

1.6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农产品检测的各项工作，并随时进行抽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按照甲方的检测项目和样品信息的要求进行检验，乙方须严格遵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条例之规定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数据汇总资料。

2.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该保密义务始终有效，不因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2.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私自索取合同以外的财、物，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私拿卡扣、中饱私囊等行为，将立即向乙方投诉，同时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2.4乙方应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2.5服务进度：

（1）乙方在合同已签订且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并定时向甲方提供相应批次的检测结果；

（2）乙方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完整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结果汇总报告的编制及递交。

（3）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费用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则技术服务进度顺延。

2.6乙方对检测数据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承担因检测数据错误或者检测报告质量问题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检测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工作认真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82400（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含税）。

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含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进行结算评审的， 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超出合同约定的任务量所产生的检测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于项目结束后，通过甲方合格验收后统一支付给乙方。

3、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后，甲方在完成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乙方办理支付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回归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程序办理支付事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5 %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因此条款违约达到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交付工作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额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仍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额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 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九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8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小辛寨村西

电 话：010-89981660

传　真：

邮政编码：101200

电子信箱：pgzhzjz@bjpg.gov.cn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2307

电 话：传　真：/

邮政编码：102200

电子信箱：jinzheng@cofco.com

2026年6月18日